

類型七：侵占搜索扣押物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第 3 款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罪

一、案情概述

甲擔任某警察機關員警，於偵辦案件因職務查扣車輛與車內物品時，見該車輛內有一黑色包包，經打開檢視後，除犯嫌 A 之個人證件與帳單等資料外，尚有舒壓館之按摩券 2 本（每本共有 10 張，每張價值 1,500 元），甲遂據為己有，並陸續至該舒壓館使用，嗣經舒壓館向 A 索取消費款項時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策進作為

- (一) 各單位應要求所屬同仁恪遵「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證物管理作業規定」落實各項入庫證物登記、清點、保管、管理等工作執行，並督導落實辦理考核，務求嚴密，以杜絕弊端。強化證物室監視錄影設備並在明顯處張貼有設置監視錄影。
- (二) 各級主管及幹部應深入了解員警人際關係、生活習性及財務狀況，並落實平時考核工作，及早發掘各項潛在問題。經清查、評估列為教育、關懷輔導對象及違紀傾向員警，主官（管）應敦促改過遷善。
- (三) 各級主官（管）持續利用各項集會時機，加強員警教育訓練，提升員警法紀觀念，針對全國各警察機關員警發生違法（紀）案件之案例教育，廣為施教、宣導，確實分析檢討原因，教導同仁應謹守分際，依法行事，展現維護風紀之決心。